



立法會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

林琳議員及各位委員

林主席：

### 「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」之意見書

現時，政府當局在公務員行使兩種不同的工作模式，分別是「總工作時數」（即規定工作時數包括用膳時間）和「淨工作時數」（即規定工作時數不包括用膳時間）。

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（下稱本會）是由小販管理主任職系、管工職系、工目職系的同事所組成。三個職系同事都是以「淨工作時數」為工作模式。

本會認為公務員行使的兩種模式有以下是不合理：

1. 「總工作時數」和「淨工作時數」源自回歸前殖民地政府。香港回歸祖國多年，政府當局理應摒棄殖民地政府的舊有制度，為公務員制定更為良好的制度。
2. 行使「總工作時數」模式大多是管理階層的同事，行使「淨工作時數」模式大多是前線基層的同事，明顯分出不同的階層，嚴重分化公務員，影響公務員的團結。
3. 由於時代變遷、通訊設備改進，行使「淨工作時數」的前線基層同事時常會在用膳時間接到上級指示、或要彈性安排用膳時間，與行使「總工作時數」的同事並無不同。
4. 行使「淨工作時數」的同事多是從事體力勞動、戶外工作的前線基層，致使每天的工作時數較「總工作時數」同事為多。

基於兩種模式的不合理性，本會希望政府當局為公務員制定劃一「規定工作時數」及在規定工作時數包括用膳時間，促使公平對待每一位公務員。如需要本會提供更多資料，可致電與本會聯絡。

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主席

董俊均



2025年2月14日